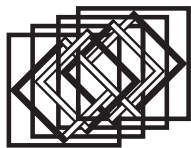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改)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經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統稱「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於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以認購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配售協議及草擬文據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 (可予調整及按草擬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配發及發行最多283,000,000股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 («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及高建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